**110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獎學金計畫**(一般類)

1. 緣起

今年全聯與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合作辦理「搶救希望-經濟弱勢新二代助學培力計畫」，期望透過全面性、系統性服務，打造新二代友善學習環境。

其中為提供全國經濟弱勢新住民子女適當的教育資源與支持，增加其學習動機、提升競爭力，特別辦理本計畫。希望以獎學金發放的方式，提供經濟弱勢新住民子女一份學習資源的挹注，並同時鼓勵孩子積極向學，為國家人才培育的奠基盡一份心力。

1. 對象

各縣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專院校成績優異之經濟弱勢新住民子女。

1. 申請類別及條件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身分條件 | 成績條件 |
| 國小組 | 1. 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子女且具備在校生身分。 2. 領有中(低)收證明或清寒證明。 3. 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。   \*需符合以上條件，缺一不可。 | 110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分數  **90分**(優等)以上。 |
| 國中組 | 110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分數**80分**(甲等)以上。 |
| 高中/職組 |
| 大專院校組 |

1. 全國獎學金金額及獎額: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獎學金 | 人數 |
| 國小組 | 3,000 | 24名 |
| 國中組 | 5,000 | 34名 |
| 高中/職組 | 7,000 | 33名 |
| 大專院校組 | 10,000 | 12名 |

1. 獎金、獎額得視收件情況調整之。
2. 期程:
3. 申請時間:111年8月8日(一)~111年9月30日(五) (以郵戳為憑)
4. 審查作業:10月3日(一)~10月28日(五)。
5. 名單公告:11月7日(一)。
6. 頒獎典禮:另行公告予得獎人。
7. 獎學金匯款:12月20日(二)。

備註:以上時間如有異動，將於本會官方網站統一公告。

1. 申請方式：

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，於9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申請文件送達至本會，需備文件如下：

1. 獎學金申請表。
2.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(需蓋學校戳章)。
3. 一年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一份。
4. 110學年度之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成績單。
5. 其他證明文件，例如：獎狀、證照、獎盃(清晰可辨視之照片) 、教師推薦函等。
6. 審核
   1. 評分方式:
7. 初審

審核標準(以下條件均須符合，缺一不可)

* + - 1. 身分條件限制:
* 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子女且具備在校生身分。
* 領有中(低)收證明或清寒證明。
* 在校無重大違規紀錄。
  + - 1. 成績條件限制:
* 國小組: 110年度上下學期總平均達90分(優等)以上。
* 國中組: 110年度上下學期總平均達80分(甲等)以上。
* 高中職組: 110年度上下學期總平均達80分以上。
* 大專院校組: 110年度上下學期總平均達80分以上。

1. 複審
2. 由本會代表、社工相關學者、全聯代表一位，於10月28日(五)進行評選會議，評選結果將於11月7日(一)公告在本會官網。
3. 評分比例:50%家庭背景；40%學科學習表現;10%其他特殊長才表現。
4. 家庭背景(50%):除經濟弱勢證明文件外，需寫200字以內的家庭狀況概述，以利評審委員更清楚申請者的生活境況。
5. 學科學習表現(40%):成績單憑證外，可酌加教師推薦函(150字內)，作為評審委員的參考依據。
6. 其他特殊長才表現(10%):110年度內參與競賽、技藝得獎證明、語言學習證明、模範生獎狀等，以證明自身在學科以外的活躍表現。
   1. 公告方式:

於11月7日(一)公告於本會官網及臉書上，並寄發獲獎訊息至得獎人之E-mail。

* 1. 頒獎邀請

11月9日(三)前寄發紙本邀請函，邀請得獎人參與頒獎典禮，頒獎時間與地點另行公告。

1. 撥款方式：
2. 得獎者務必在11月25日(五)前將**感謝信**、簽章後的**獎學金領據**，檢同**本人臺幣存簿封面影本、獎學金領取切結書、頒獎典禮出席回函**以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本會，經審核無誤後，始予撥款，若未於期限內完成上述條件，將視同自願放棄，取消其領取獎學金的資格。
3. 獎學金統一於12月20日(二)以「匯款」方式給予得獎人，本會將逕撥款項至該生的帳戶，若無個人臺幣帳戶者，得於填寫切結書之後，使用直系血親或旁系二等親(內)之帳戶。
4. 自願放棄本計畫獎學金者，請於收到得獎紙本通知函後的**二周內**，檢附載明自願放棄切結書，**掛號**寄至本會。
5. 其他注意事項：
6. 本會服務中之家庭子女，考量福利資源分配合理性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7. 申請本獎學金所附證明文件，有偽造或冒名申請等違法之情事，經查屬實，無論得獎與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不得異議，獲獎者必需返還已領取之獎金。
8. 郵寄前請檢查相關文件是否備齊，若有缺件視同棄權，不予補件。
9. 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將於會內留底存查，不予退件。
10. 本會保留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並以官網公告為準( https://www.psbf.org.tw/ )。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相關規定或解釋。